

浅析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

● 朱喜洋



[摘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思维方式也随之改变,一定程度上导致离婚率居高不下。离婚案件中,财产分配是核心且棘手的问题,备受人们的关注。婚前财产公证制度从起初被大多数人所不接受,到如今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该制度是夫妻对婚前财产与债务归属达成的协议,公证机构会审查其合法性与真实性。在实践中,婚前财产公证制度能明确婚姻财产分配,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但总体来说,其利弊兼具。本文旨在研究其发展现状,分析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以期助力法律人对其加以优化。

[关键词]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婚前协议;法律适用

Q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概述

(一)婚前财产公证的概念和类型

1.婚前财产公证的概念

现行立法规定,婚前财产公证是拟结婚男女在领证前对个人财产与债务的公证。个人财产含动产、不动产,前者有存款、基金、股票、企业股份、汽车等;后者指房产、宅基地等。债务是指婚前双方欠下的债务,如银行贷款、个人借款等。在进行婚前财产公证时,男女双方可以对婚前财产和债务的划分进行协商。

2.婚前财产公证的类型

一般来说,依据男女双方经济状况,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大致分为三类:一是“般配型”。双方家庭物质基础与财产状况相近,婚前财产公证对感情影响小,是否公证由双方自主决定,公证只是多一个选择。二是“非完美适配型”。双方家庭及个人状况差异大,夫妻可自主选择是否公证,但效果不同。优秀一方主动提出,对方会觉得未被信任;条件欠佳一方提出,则显诚意,表明结合无关物质,而是出于感情。三是“中老年人再婚型”。再婚夫妻往往需要考虑子女等复杂因素,加上离婚率上升、人口老龄化及人均预期寿命增长,此类结合增多。比如,贺某在前妻去世后想再婚,子女却因遗产怀疑其相亲对象。现实中类似情况较为常见,所以,这类婚姻实行婚前财产公证很有必要,既能打消家人子女的顾虑,减少阻碍,也能让有不良目的的再婚者知难而退。

(二)婚前财产公证的历史沿革

婚姻自诞生起便与财产紧密相连,家庭立足社会需财产作物质基础。我国“彩礼”习俗传承千年,至今部分地区

仍对此较为重视。结婚登记后,夫妻婚后财产属于共有,财产纠纷问题不可避免。原始社会无婚姻概念,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才有了结婚一说。封建时代男女不平等,女性在婚姻中处于弱势地位,财产多由男性决定,女性对婚姻财产控制权的缺失,导致婚前财产证明不具意义。

婚前财产公证源于合同主义,率先在欧美法系国家出现。西方自古就有平等划分财富的观念,男女结婚前常就地位与财富达成协议。国家经济越发达,婚姻财产公证越完善。我国婚姻法律制度发展相对滞后,加之风俗习惯等与欧美国家差异较大,婚前财产公证立法曾长期处于空白状态。20世纪90年代起,两性平等理念兴起,女性地位逐步提升,财产问题受到夫妻双方共同关注,我国婚姻财产公证制度才逐步发展起来。

(三)建立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必要性

婚前财产公证是婚姻中的重要法律制度。如今骗婚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人企图借结婚、离婚获取他人财产。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财富不断增加,对婚姻的态度也更宽容,导致离婚率有所升高,财产分割与婚前公证愈发受到关注。公证能保障婚前财产,减少纠纷,但也可能影响夫妻感情,需客观权衡利弊。

Q 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发展现状

(一)我国法律对婚前财产的相关规定

原《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尤其是婚前财产的规定不够明确。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五条明确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

有、部分共同所有”。由此可见，在《民法典》正式实施以后，对婚前财产的规定逐渐明确。

(二)进行婚前财产公证的对象多为再婚者

相较于新婚夫妻，再婚男女婚姻观更加客观成熟，对待婚姻谨慎冷静。新婚夫妻易为爱情冲动，再婚者历经情感波折，择偶时除感情外，还考量自身利益与子女抚养等问题。尤其是带孩子的再婚者，家庭结构复杂、财产多，不明确财产归属易引发纷争，危及婚姻。如老年夫妻再婚常因财产继承遭子女反对或发生纠纷。因此，不少再婚者选择婚前财产公证来化解纠纷，维护家庭和谐。

(三)进行婚前财产公证的人员年龄差异较大

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在年轻夫妻与老年夫妻中最为常见。年轻人多受良好教育，思想先进，知识学历高，易接纳新思想，对婚前财产协议公证接受度与认同度高，坚信其不影响感情。调查显示，我国年长夫妇再婚成功率、满意度及稳固率低。婚前财产公证可减轻子女对老人财产的担忧，多数老年夫妇为避免纠纷、促成再婚、维系婚姻稳定，愿意接受公证。

(四)进行婚前财产公证的对象多数为女性

国内多数家庭中，男性经济地位往往高于女性。随着离婚率的上升，财产侵犯问题频出，人们愈发重视财产公证。调查显示，超半数女性赞同公证，其中35至45岁中年女性占比较高。因夫妻间缺乏信任、全职太太易依赖家庭丧失独立能力、很多女性步入职场实现经济独立等众多原因，女性愈发重视婚姻财产公平，认可度高于男性。

(五)婚前财产协议的拟定水平有待提高

现实中，婚前财产协议五花八门。有的含生活琐事、婚姻忠诚相关内容，这类即便写入合同，法庭也不会承认，还影响合同效力。有的明确夫妻AA制、医药费分摊、各自赡养父母等“搭伙”条款，若有违法、违背公序良俗的，需删除或更改。法律上，婚后夫妻有法定权利和义务，如经济相互扶养、生活相互扶助，一方有困难时，另一方必须履行扶养义务。

Q 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利与弊

(一)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积极方面

1.提高庭审效率，节省司法资源

在互联网时代，网络、移动电话及Wi-Fi普及，突破时空局限，却也影响了人们的思想。在物质、思想、文化等因素作用下，我国离婚率逐步上升，“婚姻成本”增加，导致夫妻财产争议频发，消耗法院资源。离婚时，夫妻出于“利己”心理，常争夺共同财产，互不相让。若将婚前财产公证设为义务，让准夫妻自主协商并公证财产，离婚时，双方既能减少麻烦，司法机关也可依公证约定维权，节省取证

时间，降低当事人聘请律师的诉讼成本，一举两得。此举既为矛盾调解提供依据，又提升司法办案效率，节约大量司法资源。

2.有利于婚姻家庭生活的和谐稳定

对于带着功利心结婚的现象，婚前财产公证制度能够很好地抑制这一现象。避免这一问题，有利于夫妻关系的稳定发展，能够为保护男女双方财产权益提供法律支持。夫妻双方在签署婚前财产协议后，可以让自己的财产维持相对独立的地位，因此，双方的财产仍然是属于各自的，并且不会因为婚姻关系的存在而改变。这样可以帮助降低夫妻之间出现财产争议的概率，还可以让他们对自己的家庭义务和家庭责任的理解更加清晰，从而对维持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起到积极的作用。

3.有利于我国与国际接轨

我国公民与外籍公民，以及其他国家的华侨或者华人办理结婚登记之前，必须办理“夫妻财产公证”，这是现在世界各国特别是欧美国家的惯例。因此，如若我国也实行“夫妻财产公证”制度，可以说是和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举措，体现了我国对整个国际社会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发展方向的适应，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二)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消极方面

1.容易对夫妻双方的感情产生一定影响

婚姻中，财产分配是至关重要且较为敏感的话题。提及财产分配易影响婚姻和谐，次数过多还可能引发夫妻摩擦或裂痕。婚前财产公证虽能界定财产，但表述不当易致误会，甚至让人觉得还没结婚就想离婚。此外，公证若被利益方利用拒绝分割，既违背制度制定本意，还会激化矛盾，影响社会的有序发展。

2.婚前财产公证无法保护无形财产

一提到“财产”，多数人率先想到金钱、房产等有形物质财富，这只是法定意义上的财产。实际上，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比重渐增，如服装品牌、知识产权等，本身无价值，却能衍生巨大利益。婚姻家庭亦如此，除存款、房产等有形资产，夫妻双方无形的付出同样重要，能让婚姻和谐稳定。婚前财产公证虽能保护有形资产，却难以顾及无形财产权益。

3.对妇女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不足

婚前财产公证虽界定了婚前财产归属，却未周全考虑现实的复杂性。因生理与社会发育的差异，女性和孩子常处弱势。家庭中，女性多承担家务，不少女性还为家庭放弃职业发展。若婚前公证协议让男方独揽财产，贡献大的女方难获补偿与法律救济，这会造成实质不公平，损害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权益。同时，未公证或未在房产证登记姓名，离婚时女方权益极易受损，影响法律的公正性。

4.存在利用婚前财产公证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婚姻应当基于两人的感情，基于两人之间的信任，结婚只是为了组成一个属于两人的小家庭，在家庭中展开各自的人生。而在现实的婚姻中，并不是每一对夫妻都可以同甘共苦，如果离婚，必然会对一方造成伤害。同时，并非所有的夫妻都是真心相爱，有的人会因贪图他人的财富而结成夫妻，因此，在办理婚前财产公证时，往往会对债权人造成某种程度的伤害。例如，在婚姻开始前，女性因为对男性的真爱而将自己的财产转让给男性，并做了婚前公证。不过很快她就因为经商失败欠债。此时，男方和女方闹离婚，女方无法再对男方的婚前财产进行分配，女方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大笔债务。因此，如果发生这种事情，女性的资产将会遭受损害，对女性的日常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还可能引起家庭矛盾，进而对社会秩序产生很大的影响。

5.制度程序不够完善且审查制度不够严密

目前，《公证法》和原《婚姻法》是对婚前财产公证进行规范的两部法律，但这两部法律均未对有关财产公证的相关问题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导致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难题。此外，在进行婚前财产公证时，其审查制度也不是很严密。例如，不会对申请者的财务和负债进行详细的调查；对于属于“个人”还是“共有”范围内的“财产开支”定义不清；未形成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不能让第三者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Q 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加强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宣传普及

我国是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契合时代需求。当下网络发展迅速，可借助网络平台创新宣传，普及婚前财产公证制度，打破传统婚姻伦理观局限，让大众了解其优势。宣传婚姻家事法律时，从和谐家庭与社会角度出发，普及婚前财产协议法律知识，消除公众疑虑，推动其积极公证。《民法典》实施后，可通过互联网与媒体制作新闻，宣传公证优势，突破传统婚姻理念束缚，利用网络传播的广泛性，传递正确观念，引导合理处理婚姻财产，鼓励自愿进行婚前财产公证。

（二）合理扩充婚前财产公证的范围

社会经济的发展决定了法的发展，法需与时俱进。但法律具有滞后性，要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并贴合人们的实际需求。适当扩展婚前财产公证范围，能更好地保护当事人权益，增强制度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随着经济的发展，财产类别增多，如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财产价值重大，却未在婚前财产公证中明确界定，易损害当事人权益。将其纳入公证范围，有助于确定归属，完善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健全夫妻财产法制体系，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

（三）建立严谨的财产补偿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一规定为协议约定补偿的内容奠定了依据，在对财产的归属进行约定时，要提示双方在协议中对与家务劳动相关的补偿内容进行补充，并明确家务劳动的范围，从而切实地保障在婚姻生活中家务劳动付出较多一方的权益。

（四）审查约定是否存在避债嫌疑

婚前财产公证，本为明确财产、保护权益的行为，却有人借此躲债，削减偿债资产，损害债权人利益。此类非法行为应严查，不仅要核查资产，打击投机，还应完善婚姻财产变更、撤销制度，不给违法者可乘之机。

（五）完善立法制度并严审约定内容

首先，应细化婚前财产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立法，确保审核制度与程序严谨，契合实际需求。其次，严格审查法律制度，公证时详查申请人财务及债权债务状况，明确公证目的，防止财产转移及损害第三方权益，界定财产开支类别。最后，健全民事诉讼法律体系，统一业界规范，加强公证员监管，严格公证权条款修改流程，保障系统良性发展。

Q 结束语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起步晚、发展慢。当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大众文化素养提升，思想观念转变，对婚前财产公证的认知与认可逐步加深。这体现了现代婚姻法对公民私权的尊重及意思自治原则的扩张。该制度利弊兼具，一方面，能提升司法效率、节约资源、保护权益、构建财产秩序；另一方面，在实施中也存在一定弊端，需结合实践加以解决。未来，随着法治建设的加速，大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相信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将持续完善。

参考文献

- [1]张波.婚前财产公证的相关思考[J].法制博览,2023(2):100-102.
- [2]吴建华.公证制度对夫妻财产协议的作用研究[J].法制博览,2022(34):133-135.
- [3]穆长江.婚前财产协议公证[J].法制博览,2021(14):114-115.
- [4]蒋宏敏.再谈婚前财产协议公证[J].中国公证,2022(8):54-55.

作者简介:

朱喜洋(2000—),女,汉族,内蒙古赤峰人,硕士研究生,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法、经济法。